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公告

东台市蓝天化工厂：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东台市蓝天化工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债权转让为由，申请变更其为本案申请执行人。该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本院（2026）苏0981执异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主文如下：变更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为本案[执行依据为本院（2010）东商初字第190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执行局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2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